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6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)於113年1月27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立有自書遺囑，其上載明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，入住○○榮民之家期間，均由外甥女即聲請人甲○○探視照顧，故於亡故後將財產均贈與聲請人等語。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公證遺囑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切結書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乙○○於繼承開始時（即113年1月27日），尚有第3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乙○○之胞弟丙○○、同母異父胞弟丁○○猶尚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有渠等之戶

籍資料、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乙○○於繼承開始時，既尚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乙○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